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柳昀志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2

傳真：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二字第0950000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53條適用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採購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採購法第53條：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，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...」，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第1項：「機關依本法第53條第1項及第54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，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。」，同條第2項：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，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，經洽減結果，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，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，機關應予接受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採購案開標後，有二家以上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惟皆超過底價，按規定機關洽最低標廠商辦理減價，如最低標廠商以書面表示「願以底價承攬」，茲因該採購案採購廠商非僅有1家，亦非採議價方式辦理，是以，該減價內容不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得否允許



該廠商更正；書明減價後之金額？請惠予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裝



訂

線